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志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姚裕盛即致盛企業社、馳元工程有限公司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1年度彰簡聲字第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姚裕盛即致盛企業社於民國111年7月19日以相對人馳元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馳元公司）及第三人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經原審以111年度彰簡調字第35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嗣馳元公司法定代理人洪禾明於本案訴訟進行中111年8月20日死亡（見本案訴訟卷第77頁），經姚裕盛即致盛企業社於111年10月26日具狀聲請選任洪禾明之子即抗告人為特別代理人（見本案訴訟卷第99頁），經原審於111年12月8日以111年度彰簡聲字第23號裁定選任抗告人為本案訴訟中之馳元公司特別代理人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之全卷核閱無誤。則原審為馳元公司選任抗告人為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係於本案訴訟之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三、至原裁定正本教示欄雖誤載：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等語，惟裁定得否抗告係基於法律規定，抗告人就原裁定不得抗告，已如前述，殊不因原裁定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。又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既係原審教示誤載，爰不命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均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